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及一百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茲因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及因應環境部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修正本辦法，以符實際需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不發給獎金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及增訂發放檢舉獎金類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 四、增訂核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及發放方式。
(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p> <p>檢舉人<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u></p> <p><u>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u></p> <p><u>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u></p> <p><u>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u></p> <p>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p> <p>檢舉人<u>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發給獎金。</u></p> <p>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p>	<p>增修第二項不發給獎金之情形。</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u>至五十</u>發給獎金；<u>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p>	<p>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p> <p>檢舉案件經執行機</p>	<p>一、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提高第一項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及增訂其附表之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p> <p>二、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刑事優先原則之規定，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涉及刑事責任之行為（例如：第 45 條</p>

<p>緩計算發給。</p> <p><u>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u></p> <p>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p>	<p>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p>	<p>至第 48 條等規定)，且該行為非屬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時，因執行機關無從裁罰違規行為人之故，而無從依第一項規定發放檢舉獎金，為加強打擊環保犯罪，以收保護環境之效，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p> <p><u>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p>	<p>增訂第二項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及發放方式。</p>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p>							<p>一、本表新增。</p> <p>二、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環境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考量，爰訂定附表項次一、四、五之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三、本表項次二係因定點垃圾車據點常遭民眾於非收集垃圾時間惡意放置垃圾包，致使流浪貓犬破袋造成環境髒亂，嚴重破壞市容，且行為人查處不易，並參考臺北市及桃園市所訂比例，爰訂本項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p> <p>四、本表項次三係為因應環境部推動菸蒂不落地政策，爰訂本項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p> <p>五、本表項次二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本局將統一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作為開罰依據。</p>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100212222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暨增訂「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獎金給基準表」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五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檢舉人二位以上先後分別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第七條 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受理檢舉前，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或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
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	-----	------------	------------	--------------	------------